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38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政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2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988號、113年度偵字第204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係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80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駁回上訴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輕：

⑴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其惡性已經立法機關通盤考量後明文加重處罰，且該條並未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區分指揮、參與之角色而易其法定刑度，顯見該條文評估該條犯詐欺之惡性即應以有期徒刑1年為下限。

⑵原判決雖以被告已坦白承認犯行，且屬下層車手之角色等情判處有期徒刑10月，然被告涉犯相類犯行在全國偵審中者已至少二十餘件，足認惡性非輕，被告更於本案中擔任車手頭之工作，負責駕車搭載及監控提款車手，已非最下層之單純車手，況於本案中並未賠償告訴人分毫，顯見本件並無溢出該罪法定刑度下限之特殊情狀，原判決諭知低於本罪法定最低刑度以下之刑，量刑顯有不當。

㈡惟按刑之量定，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亦即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非可恣意為之。是量刑之輕重，應符合罪刑 相當之原則，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予以適度之判斷，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始為適法。本件原審判決理由已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復衡酌被告另有多件類似犯行，尚在偵審中，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即有期徒刑10月）」（見原判決理由第3頁四㈤），足見原審已就被告犯行詳予敘明量刑之理由。

㈢檢察官上訴旨意旨固以被告涉犯相類詐欺案件在全國偵審中已

至少20餘件，更於本案中擔任車手頭之工作，非最下層之單純車手及未賠償告訴人損害，原判決量處最低法定刑以下之刑期，顯有未當云云。惟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上開減刑之要件，自應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被告行為時為113年1月25日，經比較新舊法，新法顯然有利於被告。本件被告已於113年6月26日警詢坦承:吳榮貴是擔任提領車手，我負責騎車載吳榮貴前往提領，郭恆佑是我及吳榮貴的上線，負責收錢及交錢，我與吳榮貴於113年1月20幾號開始做，到113年2月1日才沒有做等語（見警卷第78頁），復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罪（見原審審金訴卷第153頁、本院卷第87頁）。惟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而有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固有另案詐欺罪經法院審理中，然本件原審已考量其犯罪情節（被告擔任在現場監視車手工作、告訴人損失之金額為新台幣5萬元等）作為量刑之依據，業如前述，且量刑亦不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故難認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

㈣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不當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並已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原審就此部分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不影響本件判決之法律適用，附此敘明。

四、同案被告吳榮貴、郭恆佑部分則由原審法院另行審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